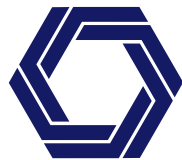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如下變更：

- (i) 現任首席財務官黃霆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ii) 黃桂新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黃霆鈞先生(「黃先生」)，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黃霆鈞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職務。彼擁用超過十五年的會計、審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但就其受僱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由本公司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桂新女士（「黃女士」）旨在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彼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桂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